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司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3002843，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浙江东睦科达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东睦科达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浙江东睦科达 2017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5日

报备文件：

- 1、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